

本校校訓—誠信精勤

壹、註冊組：

- 一、**選課注意事項**：請於下學期選課前，請再次檢視入學當年度之「應修科目表」中，有關「可承認之外系選修課程學分數」、「通識課程修課規定」…等規定，以做為下學期選課之參考。
- 二、**轉學招生訊息**：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轉學招生考試之招生簡章約於 11 月下旬公告，請大家轉達有意願的親朋好友，至學校網站首頁左上方之「招生快訊」查詢，或來電招生試務中心（02-2257-6167 轉 1279）洽詢。
- 三、**檢視學業成績**：請同學留意上學期（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是否有達到 1/2 學分不及格，若有者請於這學期多加努力，以避免連續兩學期 1/2 學分不及格而遭致退學。
- 四、**個人資料更新**：同學如有聯絡資料之更新（包括電話、手機或通訊地址），請即時至進修部註冊組更正，俾使行政單位能將重要資訊即時通知同學。同學如有更改戶籍資料（姓名、身份證字號或戶籍地址等），請攜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至進修部註冊組更改。

貳、課務組：

- 一、**網路選課訊息**：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階段網路選課已結束，將於 1 月 8 日(星期二)18:00 後開放同學查詢選修課開班及抽籤結果；第 2 階段網路選課將於 1 月 9 日(星期三)~21 日(星期一)分年級開放。選課相關訊息請同學參閱「選課須知」。
- 二、**期末考試調整**：因 108 年 1 月 19 日(星期六)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調整上班日，原定 1 月 19 日(星期六)之進修部期末考試調整至第 17 週(1 月 12 日)辦理，第 18 週週六課程(1 月 19 日)仍正常上課，若同學因當日常需補上班而無法出席，請事先辦妥請假手續。
- 三、**期末考試週**：108 年 1 月 12 日(星期六)~18 日(星期五)，請同學及早準備，並請遵守考試規則，誠實應考。

節錄「學生考試規則」如下：

第十二條、學生期中、期末考試，非因下列事項不得請假，考試請假辦法如下：

- (一)凡因疾病不能如期應試者，應事前辦妥請假手續。如遇發性或重大事故時，得於事前報備，事後 3 天內至課務組辦妥請假手續。
- (二)學生請假時，應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因病請假者，由家長備函說明及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
- (三)在考試中突發疾病可由巡迴教師陪同至健康中心治療，如其離場未超過 20 分鐘者可以准其入場繼續考試；不能繼續應試者，得憑醫務人員、監考或巡迴師長簽發書面證明，辦理請假。

第十三條、學生考試未經准假擅自曠考者，其曠考部分成績以零分計。

四、資安宣導

資訊安全相關資訊：請參閱本校「圖書資訊處」網頁(<http://li100.chihlee.edu.tw/>)，或「教育部校園資訊安全服務網」(<https://cissnet.edu.tw/>)。

參、學務組：

- 一、**導生輔導活動費**：本學期申請期限至 108 年 1 月 11 日(期末考前)止，敬請各班導師及系主任將相關單據送交進修部學務組彙整，以利後續經費申請及撥發。
- 二、**缺況注意事項**：截至 108 年 1 月 2 日(三)止，經本組彙整曠課達 45 節以上之名單，已分別以簡訊、電子

- 郵件、掛號通知個人、家長、各學系及導師，提醒同學依學生獎懲辦法第 15 條規定【**全學期曠課時數超過 45 節者將予以退學**】，請上述同學儘速完成請假手續，避免影響個人就學權益。
- 三、**安全注意事項**：學期即將結束，提醒同學寒假期間參加各種聚會或戶外活動時，務必注意自身安全，並避免涉足不正當或出入份子複雜之場所，以免【惹禍上身】。

肆、總務組：

- 一、各類補助金申請 及註冊須知

*如有任何問題，請電洽分機 1317、1375 進修部總務組（忠孝大樓 2 樓）

申請種類	收件註冊時間	繳件地點	相關網站
就學貸款	108/2/20、21(三、四) 時間：18:00~20:00	忠孝樓1樓 教授休息室	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https://sloan.bot.com.tw/newsloan/login/SLoanLogin.action
	※學雜費繳費三聯單於 2 月 1 日開放列印，請同學於 2 月 1 日之後登入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網站內申請就學貸款於註冊日前至銀行完成對保手續。		
減免學雜費	107/12/10~108/1/11(一~五) 時間：17:00~21:00	忠孝樓2樓 進修部總務組	減免申請系統 https://cipl.chihlee.edu.tw/index.do?thetime=1418715442779
	※需同時申請減免學雜費及就學貸款之同學，請先於 108 年 1 月 11 日規定時間前完成減免學雜費申辦手續後，於 108 年 2 月 1 日後可辦理就學貸款對保手續。		
弱勢助學	※申請時間為每學年之上學期，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申請弱勢助學的同學【請注意】： 一、請同學自行登入「弱勢助學申請系統」網站查詢弱勢助學審核結果。 網址： https://cipl.chihlee.edu.tw/index.do?thetime=1418715442779 二、申請合格的同學， 請勿先行繳交學雜費用 ，於第 2 學期第 3 階段選課結束後，依據同學最後選課結果，另行公告同學應補繳(退)費之差額及繳(退)費辦理時間，請同學依公告時間完成補繳(退)費作業。 三、若同學欲以 就學貸款 方式繳交扣繳補助後之應繳差額，可於 108 年 2 月 1 日後登入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網站內 申請就學貸款 ，同學於台灣銀行列印的 繳費三聯單右上角之可貸金額 ，係為同學第 2 階段選課學分費扣除弱勢補助後之應繳差額；同學若於第 3 階段仍有加(退)選課程時，仍須依學校規定時間完成差額補繳(退)費作業。		

- 二、**機車停車證申請**：107-2 停車證申請表格將於 107/12/10 發放於各班，請各班總務股長確實調查、統計並同時收取清潔費 150 元，至本組核章，再至出納組繳款，以利開學前(時)製作停車證，發放使用。為配合交通部法規，同學申辦機車停車證時，需提供駕照影本，無駕照者不得申辦，辦理截止日為 108/1/11。

- 三、**學雜費繳交**：108/2/1 起請同學自行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列印繳費單，並於開學前完成繳費程序，若有相關問題，請洽出納組。 網址：<https://school.bot.com.tw/twbank.net/index.aspx>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04 日

進修部學務組 印製